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港集團若干成員根據各項供應協議向天津集裝箱碼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成員一直相互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預期天津集裝箱碼頭會繼續與天津港集團成員不時訂立性質相似的交易。因此，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訂立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3年，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及天津港集團成員可不時相互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

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1.69%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集團公司(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其他成員由於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估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天津港集團若干成員根據各項供應協議向天津集裝箱碼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成員一直相互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預期天津集裝箱碼頭會繼續與天津港集團成員不時訂立性質相似的交易。因此，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訂立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28日

訂約方： 天津集裝箱碼頭；及
天津港集團公司

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a) 由天津港集團成員向天津集裝箱碼頭提供以下服務：裝卸搬運及輔助服務；船舶港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服務費)；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業務；信息服務；勞務與技術服務；印刷服務；銷售(包括但不限於燃氣、油品、電力、供水、物料物資)；物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租賃、食堂餐飲服務、衛生保潔)；有害生物控制；工程施工及監理；測繪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體檢服務；安全管理；培訓服務；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

(b) 由天津集裝箱碼頭向天津港集團成員提供以下服務：裝卸搬運；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陸路、海上、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報關業務；報檢業務；船舶港口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

交易及定價條款： 該等交易之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不會遜於接受服務方從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可取得的條款，亦不會遜於提供服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所提供的條款。該等交易的費用應由相關訂約方基於上述原則或(如適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平磋商釐定。

天津港集團相關成員將與天津集裝箱碼頭不時訂立個別合同，當中載有有關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要求保持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與該等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的去過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概約)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元 (概約)
(a) 天津集裝箱碼頭已付 天津港集團的總金額	324,426,000	323,721,000	201,062,000
(b) 天津集裝箱碼頭已收 天津港集團的總金額	83,052,000	91,682,000	79,751,000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該等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a) 天津集裝箱碼頭應付 天津港集團的總金額	480,310,000	527,271,000	540,274,000
(b) 天津集裝箱碼頭應收 天津港集團的總金額	194,321,000	213,767,000	264,997,000

天津集裝箱碼頭應付天津港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天津集裝箱碼頭業務潛在增長而對相關商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iii)經濟狀況的預期好轉，以及燃料價格、物資價格、勞務成本及服務費的相應預期上漲；及(iv)為應付由於與本集團持續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帶動的天津集裝箱碼頭業務增長及發展而設立緩衝的需要。

天津集裝箱碼頭應收天津港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濟復甦所帶來的集裝箱碼頭服務需求預期增加。

定價政策

就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合同而言，本集團將普遍遵守以下定價政策：

- (a) 採納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所規定的價格，以及當地物價管理政府部門批准的水費。
- (b) 倘無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則按照市場普遍倚賴的指導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參考費率、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公佈的當地標準電價、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柴油零售價格、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燃油零售價格等。

- (c) 倘無參考費率，則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乃(在可行的情況下)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報價釐定，並確保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d) 倘無相關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或服務成本加適當利潤，經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不會遜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集裝箱碼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天津港集團成員提供的碼頭服務。天津港集團長期在中國天津港運營，已建立完善的業務並佔據主導地位，持續為天津集裝箱碼頭提供商品及服務，為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帶來便利及協同效應，並有助確保天津集裝箱碼頭在天津港順暢開展集裝箱碼頭業務。此外，就天津港內相關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言，部分天津港集團成員是唯一能夠滿足天津集裝箱碼頭港口業務生產規模及要求的供應商，而有部分天津港集團成員更是天津港營運管理指定的供應商。由於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相互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條款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天津集裝箱碼頭提供之條款(如適用)，因此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訂立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與天津港集團成員進行該等交易，符合天津集裝箱碼頭及本集團的利益。儘管訂有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天津集裝箱碼頭仍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自身利益的情況下，與其他人士訂立性質相似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按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1) 天津集裝箱碼頭的相關業務單位將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商品及/或服務進行的同時期交易的定價(如適用)，並評估該等交易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是否仍不遜於其就相似類別的商品及/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與天津集裝箱碼頭均設有專人監控並確保該等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金額達致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在3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釐定需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天津集裝箱碼頭終止或暫停與天津港集團成員進行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相關該等交易；或(b)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3) 天津集裝箱碼頭每季度會就該等交易編製報告並與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進行。報告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4)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將透過審閱天津集裝箱碼頭的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來監察與天津集裝箱碼頭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天津集裝箱碼頭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及
- (5) 審計監督部亦將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天津集裝箱碼頭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所述)，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1.69%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集團公司(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其他成員由於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估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a)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天津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全資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於2022年9月28日訂立內容有關相互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之協議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天津集裝箱碼頭
「該等交易」	指	天津集裝箱碼頭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¹(主席)、朱濤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